关于吴忠市\*\*农业科技推广有限公司销售未按规定备案的玉米种子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的公示

吴忠市\*\*农业科技推广有限公司销售未按规定备案的玉米种子的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宁农规发【2023】1号）“序号24项：违法行为：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适用情形：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裁量标准：处一万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按规定备案的玉米种子的违法行为；

2.罚款12000.00元整。

原农（种子）罚[2025]5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吴忠市\*\*农业科技推广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120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50002204\*\***，现予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0日-4月18日

联系电话： 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0日